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向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1年7月30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针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目前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待进一步沟通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审阅。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后续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对公司董事会拟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出相关问题。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针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目前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待进一步沟通和完善,基于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另行决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关于取消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后续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1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及后续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后续安排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日上午 9:15 至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董事会拟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出相关问题。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针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目前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待进一步沟通和完善,基于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另行决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编号:(临)2021-056
 债券代码:156399 债券简称:19宝钢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Q3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Q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基本情况
 ●交易内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全资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保公司”)协议增资不低于6880万元,不高于10320万元。目前节能环保公司为北方稀土全资子公司,公司不持有其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在节能环保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

●由于本公司和北方稀土同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节能环保公司为北方稀土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满足节能环保目标要求,做优做大做强节能环保产业,拟以自有资金向节能环保公司协议增资不低于6880万元,不高于1032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金铃
 注册资本:36,333亿元
 住所:昆都仑区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83号
 经营范围: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应用产品;铝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冶金产品、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化工产品、光电产品经营;设备、备件、的制造、采购与销售;进口本企业所需产品;出口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转让技术、信息、服务;分析检测;建筑安装、修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民用爆破、土壤改良剂、水溶肥料、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二)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74.45亿元,资产净额148.21亿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63.72亿元,净利润8.72亿元。

(三)关联关系:北方稀土是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其38.92%股权,为《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所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楼东副楼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培信
 经营范围:环境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技术研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研发;钢铁、稀土、矿山等生产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制造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环保专项工程管理与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排污权交易、能源(电力)交易;工业环保设施托管运营(EMC);污水处理及环境治理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经营);冶金渣、

粉煤灰、干选废石、尾矿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工程(环境)监理(凭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批复资质证书);检测服务(能源);环境保护监测与检测;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生态保护与土壤修复工程。

股权结构:节能环保公司为北方稀土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1年4月30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2301011322号】,节能环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数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37,059.51	155,752.16
资产净额	78,173.02	89,745.99
营业收入	65,712.77	37,192.15
净利润	9,300.63	11,572.97

权属状况:节能环保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资产评估及交易定价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节能环保公司出具的《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所涉及的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182号),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节能环保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75,121.94万元,评估价值109,532.05万元,增值额34,410.11万元,增值率45.81%;负债账面价值12,023.86万元,评估价值12,023.86万元,无增值额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63,098.08万元,评估价97,508.1万元,增值额34,410.11万元,增值率54.53%。

结合节能环保公司实际情况,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节能环保公司在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价为97,600万元,较净资产评估价值上浮0.094%,以60,000万元注册资本确定节能环保公司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按1.627元。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上述增资底价向节能环保公司协议增资不低于6880万元,不高于10320万元。目前节能环保公司为北方稀土全资子公司,公司不持有其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在节能环保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向节能环保公司增资,有助于公司做优做大做强节能环保产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五、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4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5日,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披露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2021年7月10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7月24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号、2021-43号、2021-46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格式与格式”》)的相关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部分内容尚未准备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收购人天津滨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环境”)以2021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的备考财务报表已编制完毕。

二、《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尚未准备完毕的内容

滨海环境于2020年7月31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目前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未正常开展2020年度审计工作。目前,滨海环境已根据《收购报告书格式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委托天津中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其他事项
 1.收购人将尽快准备完毕上述内容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2.本公司将持续督促收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的公告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7月22日,第五个开放期为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9日。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九.基金的暂停运作”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截至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在某个开放期的最后一日的净申购款计入基金资产后,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或发生投资者人数低于200人等情况,则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出现上述情况时,开放期最后一日终留存存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投资者。”

截至第五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21年7月29日终,在最后一日的净申购款计入基金资产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本基金下一封闭期运作。对于在2021年7月29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投资者。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不终止,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运作的相关账户继续保留,本基金资产不进行清算,期间不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和定期报告,不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暂停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暂停运作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决定后续工作安排,如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本基金运作,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将提前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7月13日,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充电桩建设EPC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与重庆亿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亿星智能”)签署《充电桩建设EPC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就充电桩建设及运营开展深入和广泛的合作,发挥各自优势,相互支持,共同开发商业机会,并共同推进业务的发展。

关联董事王蔚先生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二、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充电桩建设EPC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已与重庆亿星智能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与前期披露的内容一致。

《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三、备查文件
 1.《充电桩建设EPC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虞海燕女士于近日辞去所任职务,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虞海燕女士与公司签署保密信息及发明转让协议,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虞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结合产品测试总监王上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虞海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虞海燕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虞海燕女士于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离职前担任研发总监职务,负责领导公司音亩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的研发工作。在公司工作期间,虞海燕女士参与研发本公司《减小音频数模转换器中动态器件匹配资源的装置和方法》、《高压电平转换电路及高压电平转换系统》、《一种自举电荷泵高压电源产生电路》、《提高信号动态输入范围的数模转换器的动态误差消除方法》以及《一种无POP noise高压D类音频功放系统及其上电启动程序》5项在审专利。

(二)保密、发明转让及竞业情况
 根据公司与虞海燕女士签署的聘用协议、保密信息及发明转让协议,虞女士同意就公司向其披露的关于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尽到最严格的保密,并同意在征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后,不使用(除为公司利益外)或向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虞海燕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与其任职的相关或利用公司资源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均为职务发明,公司是相关权利及权益的唯一所有者;虞女士同意在离职后24个月内,除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外,不会从事与公司有业务竞争或经营类似业务的活动。

(三)虞海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虞海燕女士间接持有公司10.8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虞海燕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其本人向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产品测试总监王上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上先生简历如下:

王上,男,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士学位、计算机专业工程硕士。王上先生于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产品测试资深经理、产品测试总监职务,负责领导开发产品测试程序,定义产品测试速率控制标准,同时参与制定产品切片方案,并对样品的功能、性能等方面进行测试。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于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美维电子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于2001年2月至2004年1月任上海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于2004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芯成半导体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在王上先生的带领下,公司产品测试部于2020年荣获“上海市模范集体”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上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首发前股份18.5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王上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研发实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业务经营培养了一支积累了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经验的稳定研发团队。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73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分别为44.24%。
 虞海燕女士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傅志军、Zhang Hong(张洪)、李强、周忠和夏天;同时,公司结合产品测试总监王上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将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

(二)专利与核心技术
 虞海燕女士参与研发本公司5项在审专利,均非第一发明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	发明人	申请人
1	减小音频数模转换器中动态器件匹配资源的装置和方法	202010051882.X	陈珍珠、张洪、虞海燕、夏天、杨清	公司
2	高压电平转换电路及高压电平转换系统	202010811424.1	陈君飞、虞海燕	公司
3	一种自举电荷泵高压电源产生电路	202010888254.7	陈君飞、虞海燕	公司
4	提高信号动态输入范围的数模转换器的动态误差消除方法	202011353465.7	陈珍珠、张洪、杨清、虞海燕	公司
5	一种无POP noise高压D类音频功放系统及其上电启动程序	202011443274.X	徐景、虞海燕	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虞海燕女士在公司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在审专利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虞海燕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完整性。

(三)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正常运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虞海燕女士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保荐机构意见
 虞海燕女士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职前所负责的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一)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与虞海燕女士的聘用协议、保密信息及发明转让协议,审阅其中相关条款及承诺事项;

2.取得虞海燕女士作为发明人的公司在审专利清单等文件;

3.取得并审阅公司研发人员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与公司管理层就虞海燕女士离职的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访谈;

5.了解公司针对虞海燕女士离职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聚辰股份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虞海燕女士的离职不会对聚辰股份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虞海燕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并非其参与研发的在审专利的第一发明人,且其已签署相关的保密信息并就相关职务发明的权属情况做出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虞海燕女士在公司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在审专利申请人均为聚辰股份,虞海燕女士的离职不影响聚辰股份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聚辰股份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正常运行,虞海燕女士的离职未对聚辰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证券代码:002714 公告编号:2021-088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1 优先股代码:14000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牧原集团	是	37,000,000股	5.40%	0.70%	否	是	2021-7-29	2021-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在窗口期误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王宁先生通知,王宁先生因操作失误于2021年7月29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接到通知后,立即对本次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增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王宁先生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1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成交均价为5.10元/股,成交金额为1,000,110元。上述交易发生后,王宁先生立即向董事会解释了交易相关情况;本次增持是为了履行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王宁先生所做的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公司股票的承诺,但由于失误,忽略了本次增持处于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的窗口期,故导致本次误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王宁先生本次增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4条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相关规定,但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王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	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	占比
秦英林	2,086,287,906	39.64%	285,110,000	285,110,000	13.67%	5.42%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812,822	13.01%	135,676,356	172,676,356	25.22%	3.28%	0	-	0	-
张磊	64,445,240	1.22%	0	0	0	0	0	-	0	-
合计	2,835,545,968									